

#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物馆文物保护修复展示区建设

## (GXZC2025-C3-002967-GLZB) 的更正公告 (一)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: GXZC2025-C3-002967-GLZB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: 广西博物馆文物保护修复展示区建设

首次公告日期: 2025年10月13日

### 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:  采购公告  采购文件  采购结果

更正内容:

序号	更正项	更正前内容	更正后内容
1	采购文件第二章“磋商供应商须知”第15页、26页	<p><b>14.4 履约保证金</b></p> <p>1. 成交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进行办理。否则, 不予签订合同。</p> <p>2. 签订合同后, 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,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,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, 按实际损失赔偿。</p> <p>3.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, 由成交人提供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》及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》(详见附件), 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(不计利息)。</p> <p>4.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, 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、开户银行、账号有变动的,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机构,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。</p>	<p><b>14.4 履约保证金</b></p> <p>1. 成交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进行办理。否则, 不予签订合同。</p> <p>2. 签订合同后, 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,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,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, 按实际损失赔偿。</p> <p><b>3. 履约保证金待成交人履行完毕合同的全部义务后, 经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》及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》后无息退还。</b></p> <p>4.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, 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、开户银行、账号有变动的,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机构,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。</p>
2	采购文件第三章“采购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”	<p>1.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, 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%;</p> <p>2. 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, 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8%;</p> <p>3.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</p>	<p>1.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, 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%;</p> <p>2. 深化设计方案或者布展图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, 支付至合同价的50%;</p> <p>3. 项目完工投入试运行后5个工作</p>

	第 134 页	<p>2 %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。</p> <p>4. 待成交人履行完毕合同的全部义务后，28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</p> <p>5.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缺陷责任期 1 年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质量保证金的申请。</p> <p>6. 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办理，均由成交人提出书面请款申请，获得采购人书面确认、审批后支付相应费用。所有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成交人指定的银行账号。收款方、出具发票方、合同方均必须与成交单位名称一致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。</p>	<p>日内，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%；</p> <p>4. 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%；</p> <p>5. 待成交人履行完毕合同的全部义务后，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</p> <p>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办理，均由成交人提出书面请款申请，获得采购人书面确认、审批后支付相应费用。所有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成交人指定的银行账号。收款方、出具发票方、合同方均必须与成交单位名称一致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。</p>
3	采购文件第五章“合同主要条款”第 177 页	<p>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，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%；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（施工）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，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，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，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。</p>	<p>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前需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，否则不予签订合同。待成交人履行完毕合同的全部义务后，经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》及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》后无息退还。</p>
4	采购文件第五章“合同主要条款”第 185 页	<p>12.4.1 付款周期</p> <p>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，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8 %。</p> <p>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，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（如有）审定后，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8%。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 %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。</p> <p>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1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，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</p>	<p>12.4.1 付款周期</p> <p>1.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%；</p> <p>2. 深化设计方案或者布展图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合同价的 50%；</p> <p>3. 项目完工投入试运行后 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%；</p> <p>4. 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%；</p> <p>5. 待成交人履行完毕合同的全部义务后，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</p>

		<p>还保证金申请后，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。如无异议，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，逾期未返还的，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，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，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。</p>	<p>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办理，均由成交人提出书面请款申请，获得采购人书面确认、审批后支付相应费用。所有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成交人指定的银行账号。收款方、出具发票方、合同方均必须与成交单位名称一致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。</p>
5	<p>采购文件第五章“合同主要条款”第 187 页</p>	<p><b>12.4 工程进度款支付</b></p> <p>12.4.1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%；</p> <p>12.4.2 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8%；</p> <p>12.4.3 待成交人履行完毕合同的全部义务后，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</p> <p>12.4.4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缺陷责任期 1 年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质量保证金的申请。</p> <p>12.4.5 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办理，均由成交人提出书面请款申请，获得采购人书面确认、审批后支付相应费用。所有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成交人指定的银行账号。收款方、出具发票方、合同方均必须与成交单位名称一致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。</p>	<p><b>12.4 工程进度款支付</b></p> <p>12.4.1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%；</p> <p>12.4.2 深化设计方案或者布展图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合同价的 50%；</p> <p>12.4.3 项目完工投入试运行后 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%；</p> <p>12.4.4 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%；</p> <p>12.4.5 待成交人履行完毕合同的全部义务后，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</p> <p>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办理，均由成交人提出书面请款申请，获得采购人书面确认、审批后支付相应费用。所有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成交人指定的银行账号。收款方、出具发票方、合同方均必须与成交单位名称一致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。</p>

更正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### 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网上查询地址

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（zfcg.gxzf.gov.cn）

**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**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

地址：南宁市古城路 21-7 号

联系方式：经工，0771-2707216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

联系方式：0771-4915558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隆丽艺、覃荟茯

电话：0771-4915558

